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2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60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08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陳情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家事法庭分案原則第1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同一家庭家事事件由同一股辦理之規定，有違法官法定原則，向少家法院聲請分別重新分案遭拒。聲請人為 此陳情，經少家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高少家宗文字第1130000112號函，以陳情人就同一案件接續陳述系爭規定有所不當為由，函覆逕予存查，致聲請人無從獲得救濟，該函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均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少家法院函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24號甲聲請案